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高等教育出版社与被告练井生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9 09:11:10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绍中民二初字第190号

原告: 高等教育出版社。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志鹏, 该出版社社长。

委托代理人: 王哲,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练井生, 男, 1955年12月10日出生, 汉族, 系绍兴市越城古越书店业主, 住绍兴市府河街11号。

委托代理人: 陈志锋, 绍兴市天平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

本院在审理原告高等教育出版社与被告练井生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高等教育出版社于2006年5月26日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的撤诉申请, 系其对诉讼权利的正当处分,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高等教育出版社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410元, 减半收取计705元; 实支费80元; 合计785元, 由原告高等教育出版社负担。

审 判 长 孙 志 萍

审 判 员 袁 小 梁

代理审判员 周 吟 春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 艳

此文书已被浏览 57 次